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职能简介**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依法取得的市本级、东区和西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境内现行国省道路的路政执法职责。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宣传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二是强化理论学习武装。充分发挥党总支的领学促学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学用结合，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执法。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执法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经常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升一线队员拒腐防变能力。

二、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一是规范行业秩序。充分发挥交通综合执法优势，重点对客运领域非法营运乱象、货运领域小散业户、路政巡查目的性差的问题，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抓好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汽修驾培、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切实落实执法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加强联合执法。联动县区交通主管部门、高速交通执法、公安交警部门，扩大打非治违社会影响力。深化路警、高地联动联勤执法机制，打击行业违法乱象。

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绷紧安全这根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落实执法监管责任。抓好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公路路政、交通建设施工等四大领域行业整治，统筹抓好安全工作，促进辖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形势稳定。三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治理。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安全等工作。

四、持续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抓好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开展汽车维修企业常态化清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深化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整治重点货运源头、公路沿线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货车运输抛冒滴漏、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在建项目执法检查。联合局建管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一步完善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项目安全环保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参建方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

五、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一是落实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加快“一专多能”干部培养，促进队伍素质全面提升。二是规范文明执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杜绝随意执法、弹性执法、不文明执法现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严格执法风纪。常态化推进作风整治，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干部作风转变，努力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8.7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7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80.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70万元。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398.7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67.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市调整了预算模式，项目支出不在年初预算批复，2023年项目支出恢复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收入预算2398.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8.78万元，占100%；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支出预算239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6.28万元，占99.06%；项目支出22.5万元，占0.9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398.7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67.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市调整了预算模式，项目支出不在年初预算批复，2023年项目支出恢复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8.78万元；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7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80.7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51.7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98.7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67.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市调整了预算模式，项目支出不在年初预算批复，2023年项目支出恢复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54万元，占9.32%；卫生健康支出142.79万元，占5.95%；交通运输支出1880.75万元，占78.40%、 住房保障支出151.70万元，占6.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38.8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社保统筹外退休费、目标奖；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7.3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保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7.93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个人帐户。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公路)（项）2023年预算为1858.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发放；医保、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党建经费等公用经费开支。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3年预算为22.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网络信息服务、不停车监测系统等业务信息系统维护。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1.7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76.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35.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4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党建经费、离退休公用）。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1.9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96万元。根据工作统一安排，2023年市本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1.17%。**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接待支出。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8.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公务用车使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货车3辆（皮卡）、特种专业用车5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6万元，用于8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道路运输监管工作和下企业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2023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41.25万元，比2022年预算235.31万元增加5.94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职务职级晋升导致其他交通费（车贴）增长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13辆（其中6辆为2艘执法船折算），其中，特种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22.5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22.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公路水路运输类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1.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6-2.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